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北銀金融租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79,000,000.00元(相等於約557,220,700.00港元)，而阜南協鑫向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租賃資產支付相當於人民幣53,608,488.00元(相等於約62,362,754.09港元)的質保金；及(ii)於收購後，北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租賃予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阜南協鑫(均為承租人)，為期二十四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20,292,608.26元(相等於約605,256,391.19港元)。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委聘北銀金融租賃提供若干(i)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787,500.00元(相等於約6,732,598.75港元)及(ii)經濟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66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ii) 訂約方

- (1)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
- (2) 北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
- (3)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阜南協鑫(均為承租人)

## (iii) 融資租賃

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i)北銀金融租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79,000,000.00元(相等於約557,220,700.00港元)，而阜南協鑫應就租賃資產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相當於人民幣53,608,488.00元(相等於約62,362,754.09港元)的質保金；及(ii)於收購後，北銀金融租賃應將租賃資產租賃予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阜南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20,292,608.26元(相等於約605,256,391.19港元)，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 (iv) 租金付款

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20,292,608.26元(相等於約605,256,391.19港元)，有關租金應按基於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下列時間表分期支付：

期數	日期	還款 (人民幣)
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2,583,396.53
2.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91,791,961.11
3.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207,958,625.31
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207,958,625.31

租賃利率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當時基準貸款利率加10%。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基於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計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479,000,000.00元(相等於約557,220,700.00港元)。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約5.23%計算。於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相應於該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調整。

#### **(v) 資產管理協議**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北銀金融租賃同意向阜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787,500.00元(相等於約6,732,598.75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前悉數支付。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行業信息諮詢服務、專業研究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專業化資產管理服務。

#### **(vi) 經濟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經濟諮詢服務協議，北銀金融租賃同意向阜南協鑫提供若干經濟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6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前悉數支付。經濟諮詢服務包括盡職審查服務、行業市場信息分析、融資建議、資本操作策略、財務管理諮詢、商業模式及經營管理建議。

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協議及經濟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北銀金融租賃、阜南協鑫與蘇州協鑫新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資產管理及經濟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北銀金融租賃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北銀金融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 **(vii)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北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阜南協鑫供阜南項目使用。於融資租賃期屆滿後，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阜南協鑫應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6.33港元)收購租賃資產，該款額應連同最後租賃付款支付，前提為應付北銀金融租賃的所有租賃付款、利息及款項經已支付。

## (viii) 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獲支付當日或之前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押金，以保證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北銀金融租賃有權從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須於獲通知起計15日內補足扣減，並將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4,370,000.00元(相等於約16,716,621.00港元)。於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阜南協鑫。押金於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本公司擔保：根據本公司擔保，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在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及應付北銀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ii) 南京協鑫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及應付北銀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iii) 阜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阜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阜南協鑫已就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可能應付北銀金融租賃的所有租金付款、利息、損失及其他金額；
- (iv) 阜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阜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阜南協鑫之100%股權，以保證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v) 阜南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阜南電費質押協議，阜南協鑫質押阜南項目有關的售電協議項下100%收取電費權利及相關應收款，作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包括可能應付北銀金融租賃的所有租金付款、損失賠償及其他款項)之抵押。

##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建設其發電項目。藉使用租賃資產的現有投資，融資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性。本集團將受惠於利用額外的營運資金就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撥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北銀金融租賃

北銀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阜南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北銀金融租賃向阜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北銀金融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代價的日期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本公司擔保」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北銀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項下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責任提供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諮詢服務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阜南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北銀金融租賃向阜南協鑫提供若干經濟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買賣協議、資產管理協議、經濟諮詢服務協議、本公司擔保、南京協鑫擔保、阜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阜南股份質押協議及阜南電費質押協議
「阜南電費質押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阜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阜南協鑫向北銀金融租賃質押阜南項目有關的售電協議項下100%收取電費權利及相關應收款
「阜南協鑫」	指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阜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阜南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據此，阜南協鑫向北銀金融租賃抵押租賃資產
「阜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阜南縣10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項目
「阜南股份質押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北銀金融租賃質押於阜南協鑫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將用於阜南項目的若干組件及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包括支架、逆變器、匯流箱、變壓器、電纜、配電裝置、開關裝置、接地電阻、動態無功補償裝置、二次發電設備、安全發電設備、預製機組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擔保」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南京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向北銀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項下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責任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及北銀金融租賃(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租賃資產
「押金」	指	阜南協鑫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4,370,000.00元(相等於約16,716,621.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63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